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ST联合　公告编号：2025-临021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52023003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116）。

2025年3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赣处罚字〔2025〕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018）。

2025年3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号），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联合），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1号阿尔法34栋6楼。

曾少雄，男，1964年5月出生，时任国旅联合董事长。

彭承，男，1980年3月出生，时任国旅联合董事、总经理。

石磊，女，1973年8月出生，担任国旅联合财务总监。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国旅联合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国旅联合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国旅联合与业绩承诺方签订《利润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国旅联合子公司，以下简称新线中视）2017-2019年三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190万元、4,150万元和5,400万元，若任一会计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方需对国旅联合进行补偿。因新线中视未完成业绩承诺事项，国旅联合于2020年1月收到642.43万元业绩补偿款。该业绩补偿款应计入2019年资产和利润，但是国旅联合将其计入2020年资产和利润，导致国旅联合2019年少计资产和利润各642.43万元，占2019年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3.55%；2020年多计资产和利润各642.43万元，占2020年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25.86%。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公司文件、财务资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相关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国旅联合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对国旅联合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国旅联合时任董事长曾少雄，时任董事、总经理彭承，财务总监石磊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二、对曾少雄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彭承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四、对石磊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及《行政处罚决定书》陈述的情况，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17日停牌1天，2025年3月18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次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2、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事项，将积极落实监管要求采取有力措施，尽最大努力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8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并披露：（一）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已满12个月；（二）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做好相关工作并在满足条件后争取尽快申请撤销风险警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公司对上述事项带来的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引以为戒，认真汲取教训，积极落实整改，切实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财务知识和会计准则培训学习，推动公司合规建设常态化，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推动公司规范、持续、高质量发展。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5-01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日（星期三）下午16:45-18: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清北路53号中铝大厦南楼。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网络电话会议。

● 投资者可于2025年3月22日（星期六）至3月31日（星期一）17:00前发送邮件至公司邮箱（ir@chinalco.com.cn）就所关注的问题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业绩、生产经营情况、利润分配方案及未来发展战略，公司定于2025年4月2日（星期三）16:30-18: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清北路53号中铝大厦南楼会议室以“现场+网络电话会议”方式召开2024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对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业绩、生产经营情况、利润分配方案及未来发展战略等情况与广大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二、说明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25年4月2日（星期三）16:45-18:00。

2、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清北路53号中铝大厦南楼。

3、召开方式：现场+网络电话会议。

4、现场会议签到时间：2025年4月2日（星期三）14:00-16:45。

三、出席会议人员

代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何文建先生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葛小雷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陈远秀女士

公司办公室、财务部（资本运营部）、生产质量管理部、营销管理部、科技创新部、投资管理部、管理创新部等业务部门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5年4月2日（星期三）下午16:45-18:00，前往说明会会议现场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现场投资者提问环节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敬请现场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于2025年3月28日（星期五）17:00前将参会回执反馈至公司邮箱（ir@chinalco.com.cn）进行预约登记。因场地限制，未按时反馈参会回执的投资者或不能现场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

2、投资者可在2025年4月2日（星期三）下午16:45-18:00，通过电话连线方式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线上投资者提问环节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敬请通过电话连线方式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于2025年3月28日（星期五）17:00前将参会回执反馈至公司邮箱（ir@chinalco.com.cn），公司将于2025年4月1日17:00前告知电话拨入号码。

3、投资者亦可于2025年3月22日（星期六）至3月31日（星期一）17:00前发送邮件至公司邮箱（ir@chinalco.com.cn）就所关注问题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公司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人：杨先生

2、电话：010-82298154

3、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资本运营部）

4、邮编：100082

5、邮箱：ir@chinalco.com.cn

六、其他事项

1、因场地限制，公司将适当限定现场参会人数。预约报名成功的投资者，请于2025年4月2日（星期三）下午16:45前到达会场。个人投资者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携带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公司将对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以备监管机构查阅。

2、现场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宝贵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附件：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参会回执

附件：

参 会 回 执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业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参会方式	□ 现场参加　□ 电话参加		
备 注			

注：请将此参会回执填写好之后于2025年3月28日17:00前发送至如下联系人邮箱。

联系人：杨先生

电 话：010-82298154

电子邮件：ir@chinalco.com.cn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1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拍卖成交过户暨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5年3月20日，公司大股东朱蓉娟的一致行动人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持有的公司163.7995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已过户至买受人安为瑜名下。

●此次权益变动后，国发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由0.44%降至0.13%，大股东朱蓉娟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11.03%下降到10.72%，但不会导致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临2025-008），2025年2月26日，安为瑜通过阿里司法拍卖网站成功竞买了国发集团持有公司的1,637,99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1%）。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PROP系统查询并向股东核实，上述股份已于2025年3月20日办理完成司法过户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证券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PROP系统查询获悉，国发集团质押给重庆威灵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司163.7995万股股份2025年3月19日解除了质押。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占国发集团2025年3月19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70.3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1%。截至2025年3月19日，国发集团质押给重庆威灵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余额为512,005股。

二、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2025年3月19日，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后剩余质押数量	质押占其持股所持份比例	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朱蓉娟	39,694,885	7.57%	21,000,000	52.90%	4.01%	0	21,000,000	0	18,694,885
彭韬	3,472,700	0.66%				0	0	0	3,472,700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29,371	0.44%	512,005	21.98%	0.10%	0	0	0	1,817,366
姚芳媛	12,323,000	2.35%	12,323,000	100.00%	2.35%	0	0	0	0
合计	57,819,956	11.03%	33,835,005	58.52%	6.45%	0	21,000,000	0	23,984,951

三、国发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司法过户情况

2025年2月26日，安为瑜通过阿里司法拍卖网站成功竞买了国发集团持有公司的1,637,995股股票。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PROP系统查询并向股东核实，2025年3月20日国发集团持有的公司1,637,995股无限售流通股已过户至安为瑜名下。

四、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3月2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司法拍卖划转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1,637,995	-0.31%

五、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朱蓉娟	39,694,885	7.57%	39,694,885	7.57%
彭韬	3,472,700	0.66%	3,472,700	0.66%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29,371	0.44%	691,376	0.13%
姚芳媛	12,323,000	2.35%	12,323,000	2.35%
合计	57,819,956	11.03%	56,181,961	10.72%

六、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法院司法拍卖过户，国发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由0.44%降至0.13%，大股东朱蓉娟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11.03%下降到10.72%。

截至2025年3月20日，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10.7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朱蓉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公司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划转，不会对公司的治理和持续生产经营产生直接重大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5-009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铜业”）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提供担保合计人民币10,4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鑫科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1,226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合计人民币10,40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07,676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合计人民币10,4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51.77%。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5年3月20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芜湖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与中信银行芜湖分行于2025年3月20日至2026年3月5日期间签署的主合同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4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2、2025年3月21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芜湖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与广发银行芜湖分行同日签订的《授信业务总合同》（编号：（2025）广银综授总字第000051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自本《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日起，公司与广发银行芜湖分行于2024年3月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4）广银综授总字第000077号）（详见公司2024年3月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4-013））自动解除。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鑫科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1,226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合计人民币10,400万元），鑫科铜业其他股东未向鑫科铜业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肆亿伍仟万圆整

3、经营范围：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超细金属、稀有及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制品）、特种材料、电线电缆、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辐射加工（限辐射安全许可证资质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王生

5、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南路21号

6、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0,271.43	333,945.95
负债总额	182,240.90	191,584.93
净资产	138,030.53	142,361.02
资产负债率	56.90%	57.37%
	2023年度	2024年三季度
营业收入	316,592.97	282,037.09
净利润	-1,382.48	6,859.34

7、股权结构：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鑫科材料为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中信银行芜湖分行）

1、保证人名称：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3、债务人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债权额：2,4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三年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8、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和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鑫科材料为鑫科铜业提供担保（广发银行芜湖分行）

1、保证人名称：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3、债务人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债权额：8,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三年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8、合同的生效：自各方签名盖章（非自然人适用），本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自然人适用）之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23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提供担保合计人民币10,4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07,676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51.7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23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额度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68.0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资料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鑫科铜业2023年度财务报表，2024年9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5-003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日（星期三）16:45-18: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清北路53号中铝大厦南楼。

网络互动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交流+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至4月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并向公司提问，或通过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IR-zlgj@chinalco.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拟于2025年3月28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4月2日（星期三）16:45-18:00举行2024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现场交流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日（星期三）16:45-18: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清北路53号中铝大厦南楼

网络互动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交流+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李宜华先生，执行董事、总经理刘敬先生，独立董事童朋方先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陶甫伦先生。因工作安排，上述参加人员如有调整，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4月2日（星期三）16:45-18:00，通过现场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现场投资者提问环节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敬请现场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于2025年3月28日（星期五）17:00前将参会回执反馈至公司邮箱（IR-zlgj@chinalco.com.cn），未按时反馈参会回执的投资者将不能现场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在2025年4月2日（星期三）16:45-18: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三）投资者可于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至4月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并向公司提问，或通过公司邮箱IR-zlgj@chinalco.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马女士

电话：010-82406806

邮箱：IR-zlgj@chinalco.com.cn

六、其他事项

现场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公司将披露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宝贵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附件：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参会回执

附件：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参会回执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业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参会方式	□ 现场参加　□ 网络参加		
备 注			

注：请将此参会回执填好后于2025年3月28日17:00前发送至公司邮箱（IR-zlgj@chinalco.com.cn）。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5-015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司法拍卖竞得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竞买的标的资产为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方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华清公司）名下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省色金属加工制造业基地清三公路1号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18区厂房等共9项不动产（以下称标的资产），其中土地使用权面积为84,433.57㎡，房产建筑面积合计为56,624.87㎡。目前标的资产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华清废旧电器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广东公司）租赁使用。

●广东公司以70,836,053.6元竞拍取得标的资产。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并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司法拍卖竞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广东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9,125.33万元的价格参与司法拍卖，竞买标的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发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一）标的资产第一次流拍情况

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2月13日10时至2025年2月14日10时止在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0763/01，户名：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标的资产进行公开拍卖。因无人出价，该场拍卖流拍。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发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司法拍卖竞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二）标的资产第二次拍卖情况

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20日10时至2025年3月21日10时止在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0763/01，户名：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标的资产进行公开拍卖。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于2025年3月21日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广东公司以70,836,053.6元竞拍取得标的资产。广东公司将根据《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按照标的资产司法拍卖《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办理相关手续，标的资产最终成交以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三、风险提示

本次参与司法拍卖竞买资产事项后续涉及成交余款支付、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裁定书等环节，最终结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竞买资产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5-033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甲苯磺酸卢美哌隆胶囊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甲苯磺酸卢美哌隆胶囊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名称：甲苯磺酸卢美哌隆胶囊

二、剂型：胶囊剂

三、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四、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五、申请人：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六、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4年12月24日受理的甲苯磺酸卢美哌隆胶囊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成人精神分裂症的临床试验。

卢美哌隆是一种多靶点作用的新型抗精神病药，该药品2019年由美国FDA批准用于治疗成人精神分裂症，2021年批准用于成人I型或II型相关的抑郁发作治疗。目前甲苯磺酸卢美哌隆胶囊未在国内上市。根据IQVIA数据统计，甲苯磺酸卢美哌隆胶囊2023年在全球销售额约为7.5亿美元。截至目前，宜昌人福在该项目上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500万元人民币。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宜昌人福在收到上述药物临床试验通知书后，需着手启动药物的临床研究相关工作，待完成临床研究后，将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临床试验数据及相关资料，申报生产上市。

医药产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客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药品研发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111　证券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5-013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3月28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3月21日（星期五）至03月2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airchin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3月27日发布公司2024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3月28日（星期五）15:00-16:00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3月28日（星期五）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马崇贤先生

总经理：王明远先生

总会计师：孙玉权先生

独立董事：禾云先生

董事会秘书：肖烽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3月28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3月21日（星期五）至03月2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airchina.com向公司提问，邮件标题请注明“601111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琛、陈恺洋

电话：86-10-61462543　86-10-61462925

邮箱：ir@air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临2025-017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智慧”）与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股份”）正在筹划由湘财股份通过向公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大智慧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大智慧，证券代码：601519）于2025年3月17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鉴于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本次重组的具体合作方案以双方进一步签署的交易文件为准。本次重组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进展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2025年基数合同转让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福建晋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江气电）报告，其已申报确认2025年基数合同转让交易。转让替代上网电量为22.8402亿千瓦时，转让价格为0.3911元/千瓦时，交易履约时间为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以上交易由晋江气电与国家电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按价格主管部门批复的上网电价扣除转让电价后进行差额结算。

上述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天然气发电业务经营情况，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按实际转让电量及结算电价进行相关会计处理。敬请